

淄博市国土资源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填表单位（公章）：淄博市国土资源局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和频次	备注
1	矿业权人开采信息公示	淄博市行政区域内采矿权人	矿业权人年度开采信息公示情况	<p>1. 《矿产资源法》第十一条：“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p> <p>2.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协助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上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对下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违法或者不适当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管理行政行为，有权予以改变或者撤销。”</p> <p>3.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国土资规〔2015〕6号）第五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以随机摇号方式抽取一定比例的勘查项目和矿山，对矿业权人公示信息情况进行检查…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辖区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公示信息抽查工作。”</p>	市国土局随机摇号确定抽查名单，并开展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可委托有关专业机构开展。	抽查比例不少于本行政区域内矿山总数的5%；每年抽查1次。	

2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监督	淄博市行政区域内收藏单位	古生物化石的收藏管理情况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0 号）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收藏单位自查，市级国土资源部门现场检查，市国土资源局抽查相结合；检查方式以现场检查为主。	抽查比例不少于本行政区域内化石收藏单位总数的20%；每年抽查1次。	
3	矿业权人勘查信息公示	淄博市行政区域内探矿权人	矿业权人年度勘查信息公示情况	<p>1. 《矿产资源法》第十一条：“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p> <p>2.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协助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上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对下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违法或者不适当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管理行政行为，有权予以改变或者撤销。”</p> <p>3.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国土资规〔2015〕6号）第五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以随机摇号方式抽取一定比例的勘查项目和矿山，对矿业权人公示信息情况进行检查…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辖区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公示信息抽查工作。”</p>	市国土资源局随机摇号确定抽查名单，全部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工作全部委托矿产勘查督察员承担。	抽查比例不少于本行政区域内勘查项目总数的5%；每年抽查1次。	

4	地质勘查 资质	淄博市行政区域内地质勘查单位的地质勘查资质（除石油天然气矿产勘查资质）及其地质勘查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 2. 地勘单位的勘查能力是否与所取得的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与资质等级条件相符合； 3. 是否按规定及时办理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变更、更正、注销和重新申请手续； 4. 有无不按照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和资质等级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行为； 5. 有无出具虚假地质勘查报告的行为； 6. 有无转包其承担的地质勘查项目的行为； 7. 有无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行为； 8. 有无在委托方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前，为其进行矿产地质勘查活动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2008年3月，国务院令520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地质勘查活动的监督检查。” 2.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地质勘查资质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4号）第三条：“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勘查单位的地质勘查资质、地质勘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除石油天然气矿产勘查资质以外的其他地质勘查资质的监督检查。”第五条：“地质勘查资质监督检查以抽查为主，每年抽查比例不少于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地质勘查单位总数的25%。对抽查单位应当作全面检查，检查方式以现场检查为主。” 	地质勘查单位自查、市国土资源局组织专家现场检查与省国土资源厅组织专家抽查相结合；检查方式以现场检查为主。	抽查比例不少于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地质勘查单位总数的25%，每年抽查1次。	
---	------------	---	--	---	--	--	--